

景德镇学院教务处

景院教发〔2024〕54号

关于对“课程思政”示范建设项目进行中期检查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依据根据《景德镇学院“三全育人”工作实施方案》《景德镇学院“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的要求和工作安排，教务处将组织专家对景德镇学院2023年“课程思政”示范建设项目进行中期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验收及检查对象

景德镇学院2023年“课程思政”示范建设立项项目（名单见附件1）。

二、验收及中期检查内容

1. 课程教学大纲。完善现有课程教学大纲，在教学目标中增加“课程思政”目标，确立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知识传授“三位一体”的课程目标，并结合课程教学内容实际，明确思想政治教育的融入点、教学方法和载体途径，评价德育渗透的

教学成效，注重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有机衔接和融合。

2. 新教案、新课件。根据修订的教学大纲和设计方案，制作能体现课程思政特点的新教案、新课件。

3. 学生评价反馈。可以是文字评价（需学生签字）或感悟截图。

4. 体现改革成效的课程建设成果材料。6项必须达到3项（教学设计典型案例、微课视频、课程思政教学研究论文、课程思政教学实践活动资料、示范公开课资料、课程思政主题交流研讨活动资料）。

5. 课程思政建设项目验收表/中期检查表（附件2）。

三、工作流程

1. 学院审核：项目所在学院于5月31日前对该项目的进展情况、支撑材料完成情况（附件3）进行审核，明确评审意见，并给出“通过”及“不通过”结论。不通过项目不进入校级审查环节。

2. 专家评审：6月上旬教务处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质量评审，给出终审意见。

四、结果运用

针对验收中期检查合格的项目，学校将根据专家评分从高到低排位，排名靠前的项目在各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推荐中优

先推荐，并汇编成优质课程案例库，进行宣传推广；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学校将责令限期整改，后期验收时再次“不通过”者将停止后续经费支持；对于不通过项目所在学院将酌情减少后续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立项名额。

五、材料报送

2024年5月31日前完成学院审核，并以二级学院为单位交至教务处。需报送材料如下：

1. 景德镇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项目中期检查表，一式1份打印盖章（附件2）。

2. 景德镇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项目中期检查支撑材料，一式1份装订成册，并提供PDF版电子文件，命名为“二级学院-负责人姓名-项目名称”。

3. 景德镇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项目中期检查支撑材料审核表（附件3），二级学院填写，一式1份，审核无误后盖章。

以上纸质材料以二级学院为单位交至教务处，电子材料发送至 jdzxyjyjg@163.com。

未尽事宜，请与教务处联系。

联系人：曾娟玲、朱梦琪，联系电话：0798-8381108。

- 附件:1. 《关于景德镇学院 2023 年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立项的通知》(景院教发〔2023〕150 号)
2. 景德镇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项目中期检查表
3. 景德镇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项目中期检查支撑材料审核表
4. 景德镇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项目中期检查支撑材料(封面目录模板)

